

## 客家人不能不知的歷史 蘭芳大統制共和國

你們可知道你們的祖先羅芳伯在兩百二十多年前曾在印尼西加里曼丹的坤甸(Pontianak)一帶，創立了歷史上的第一個華人共和國，蘭芳共和國。



羅芳伯原名芳柏，清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年）出生於廣東梅縣石扇堡一耕讀之家。乾

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年）時，羅芳伯決定下南洋，那年他三十五歲。史料上記載，羅芳伯自幼學文習武為群兒冠，少負奇氣，生性豪邁，任俠好義，喜結納，生來是個當領袖的角色，夥伴們都唯唯聽命。決定下南洋，在鄉里人看來很自然，因為梅縣是一個「俗慕海利之鄉，自古以來有志之士，競謀泛海出國就蔚然成風。羅芳柏「乃懷壯遊之志」，與百餘名親戚朋友離開家鄉經梅州市西部的歧嶺、經龍川縣境南部東江

上游的老隆，沿珠江流域水系支流之一的東江而下到羊石，最後，從東莞市三大鎮之一的虎門上船，這個六十八年後因林則徐燒鴉片而聞名天下的海口，自古就是下南洋的集散地之一。

羅芳伯要去的地方，不是位於爪哇島的巴達維亞，而是今印尼的西加里曼丹。傳出的消息說那裏盛產金礦和鑽石，到南洋淘金去，再也沒有什麼比這更誘人的圖景了。羅芳伯抵達時，當時的加里曼丹已經有不少的華人在那裡居住。最早羅芳伯以教書為業，但是因為羅芳伯文化背景高、有膽識並懂武術，不但能夠團結華人，又能與當地土人合作，深受當地土著以及華僑的擁戴。羅芳伯因為有較高的文化素質和出眾的組織才能，在坤甸一帶華人中享有很高的威信，所以被各地搞同鄉會的人推舉為領袖。但是當時婆羅洲島上不但有七個採礦公司之間互相爭鬥，外部又有爪哇島的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武裝入侵，羅芳伯便積極聯絡蘇丹和當地土著頭人，成立華人與當地民相結合的軍隊，兩次擊退荷蘭軍隊，取得了東萬律的管轄權。羅芳伯曾與坤甸蘇丹聯合出兵平亂。

加里曼丹島土地肥沃，可耕可牧，又有山林、金礦，資源豐富，還有港灣可發展交通，但其時該島內部各大小採礦公司之間互相爭鬥，外部又有來自印尼的荷蘭帝國東印度公司的武裝入侵，內憂外患極為劇烈。羅芳伯在站穩腳跟後，積極聯絡蘇丹和當地土族頭人，成立華僑與當地民眾相結合的軍隊，奮力擊退外來入侵者，取得了東萬律（今坤甸）的管轄權。一七七七年，羅芳伯根據當地人民的意見，以東萬律為首府，著手建立「蘭芳公司」，是時不少廣東人前往南洋謀生，由於廣東人擅長經商，因此不少從事貿易的人都很受當地酋長的敬重。當時由於不少歐洲人前往當地騷擾，所以當地有華人社團從廣東省招請團練，來到南洋擔當類似保鏢的角色，當中勢力最大的是蘭芳公司。後來不少酋長都要求蘭芳公司保護他們，所以蘭芳公司當時的老闆羅芳伯就在一七七七年成立蘭芳大統制共和國，以坤甸為首都，一七七七年當年定為「蘭芳元年」，第一任總制是陳蘭伯，第二任總制是羅芳伯，蘭芳大統制名稱，取之於此，國家元首稱「大唐總長」或是「大唐客長」，意思是華人作客海外的

首長，且「國之大，事皆眾議而行」，以類似於民主選舉和禪讓的形式傳承。亦有人因第二任總制羅芳伯而稱其為方伯共和國。在他管轄下的十一萬民眾一致擁戴他，敬稱為「芳伯」，



並被當地人尊稱為坤甸王。羅芳伯擔任國家元首，總攬國家的保安及各部族之間的協調工作。羅芳伯在任內期間，領導人民改進農耕技術，並且擴大礦產的開採，發展交通事業，同時創辦學校，建立全民皆兵，組織青壯年參加軍事訓練，平時務工、務農、經商，戰時集結打仗，並設有兵工廠，製造槍炮，建立鞏固的防務，並且與中國有貿易上的往來。蘭芳大總製成立十九年（一七九五年）後，羅芳伯因病在坤甸逝世，享壽五十有八歲，臨終前他推薦有功績且武藝超群的江戊伯繼任，保證了政局的平穩。蘭芳大總制共和國前後歷任十二位總長。

羅芳伯在立國時就立即向清政府稱

臣，派員前往北京朝貢。不過由於擔心清政府可能不滿，羅芳伯向清朝稱臣時仍然使用「蘭芳公司」之名，而非「蘭芳大總制共和國」。歸順清朝的原因是找到一個強大的靠山，因當時的東南亞並不平靜。荷蘭殖民者在一五九六年就侵入印尼，一六〇二年成立了具有政府職權的東印度公司，不斷在印尼諸島進行侵略擴張。荷蘭殖民者一直對蘭芳共和國虎視眈眈，並不斷派兵侵擾。羅芳伯等國家領導人認為，如果僅僅依靠蘭芳小國的力量，很難抵抗荷蘭殖民者，只有借助清朝的力量，才可以鎮住荷蘭人。清政府並同意與蘭芳公司開展貿易，蘭芳也借助此點，向外製造假像，宣稱蘭芳已經是清朝的藩國。此舉果然唬住了荷蘭人，當時的清朝正處於康乾盛世，荷蘭人擔心對蘭芳的入侵引起清朝的反對，他們不得不停止對蘭芳的騷擾。

不過，由於清政府在外交上多次失利，西洋人開始認識到清朝已經衰弱。一八四〇年與一八五六年的兩次鴉片戰爭，暴露了大清帝國的腐敗無能，無力再顧及境外的事，趁著中法戰爭的爆發，荷蘭開始重新部署入侵行動。

一八八四年，荷蘭入侵蘭芳共和國，蘭芳共和國雖進行了抵抗，但終因寡不敵眾而失敗，其殘餘勢力逃至蘇門答臘。不過，由於仍害怕大清帝國政府派兵前來，荷蘭並未公開宣稱已佔領蘭芳地區，而是另立了一個傀儡以便進行統治。直到一九一二年清朝滅亡、中華民國成立後，荷蘭才正式宣佈對蘭芳國的佔領。蘭芳共和國自立國至滅亡，共經歷一百零七年。

逃往蘇門答臘的部分華人隨後往東北邊遷徙，並於馬來西亞半島定居。當中的一位遷徙者的後人最終更成為了東南亞的顯赫人物，他就是被譽為新加坡國父的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李光耀一九二三年出生於新加坡，是當地的第四代華裔，祖籍為中國廣東大埔縣。他的祖先原本在蘭芳共和國生活，荷蘭吞併了蘭芳共和國之後，其祖先從加里曼丹經由蘇門答臘島及馬來亞半島來到新加坡定居。

羅芳伯等人所建立的業績，一直後人所敬仰，坤甸有紀念他的芳伯公學、有羅芳伯紀念廳和墓園，廣東梅縣石扇梅北中學內有羅芳伯紀念堂。

【本文由張忠春彙編】